**2017第十六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**

**台灣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辦法**

壹、主辦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貳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口語溝通教育學會

參、參加對象：台灣各大學院校辯論隊、辯論性質社團、系辯論隊

肆、選手資格：

1. 參賽者需為二十八歲以下之在校學生，於台灣各大學院校註冊具有正式學籍在讀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（**須於2017年8月前具有學生身份，休學視為不具學生身份**）。
2. 博士生及曾參加「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」三次之學生請勿報名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選拔賽**報名費每隊新台幣2,000元**、**保證金每隊新台幣2,000元**

二、**報名費及保證金繳交截止日期：106年4月17日(金額$4,000元整)**

三、報名時請準備匯款證明，拍照Email或傳真至本會

**報名費及保證金請於4月17日前滙入本會帳戶**

**（郵政劃撥帳號：18886613，戶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，**

**收據請傳真02-8661-6601或mail** **cyio97984955@gmail.com** **至本會）**

四、參賽隊伍以校為單位，每隊五名選手，選手資料請於**4月18日**前，登錄本活動報名系統(www.cyio.org.tw)，若於 **4月18日下午17:00前**，尚未登錄選手資訊完整，**本會將沒收保證金**。

五、報到應備物品將與賽程一同宣布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**民國106年5月7日（星期日）**

柒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

捌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一

玖、比賽賽程：於4月20日公佈於本會網站

拾、比賽辯題：

**正方：言勝於行／反方：行勝於言**

**拾壹、錄取名額：預計錄取七支正取隊伍，兩支備取隊伍**

拾貳、說明事項：

1. 若選拔賽之報名隊伍為單數，則由前一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成績最優異之台灣代表隊比賽兩次（同一持方），兩次成績取較高者。
2. 請各校提前二十分鐘抵達比賽會場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3. 遲到十分鐘則視為棄權，未能準時出賽之隊伍，評審委員得於綜合評分加以扣分。
4. 比賽進行時開放非該場比賽之選手或同學進場觀賽，錄影則除本會及該場次比賽之隊伍之外，需徵得比賽隊伍之同意。
5. 成績**於5月10日佈於本會網站**。
6. 選拔賽各隊計五名參賽選手，皆視為正式選手。
7. 若遇有對選手資格有疑義時，請具名、具文向本會提出調查申請，經查證若有不符選手資格之情事者，立即取消該校的參賽資格。
8. **選拔賽前七名的隊伍將取得於今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臺灣舉行**參加第十六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的參賽資格，其名額由備取隊伍依次遞補。
9. **獲得參加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資格之隊伍，其選手除一名可以因為特殊原因更換外，必須和參加選拔賽之選手相同。**
10. **同一所學校於選拔賽時可以有兩支以上之隊伍報名，但只取成績最高之隊伍獲參賽資格。**
11. 若需紙本公文，請電洽本會。
12. 其餘未盡事宜另由主辦單位決定宣佈。

拾參、活動資訊：

 聯絡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 聯絡人：董嘉惠

 聯絡電話：02-2936-7762；傳真電話：02-8661-6601

 E-mail：cyio97984955@gmail.com

　　　Web：[www.cyio.org.tw](http://www.cyio.org.tw)

【附件一】

本次選拔賽採用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賽制，比賽流程與規則如下：

一、總述

（一）本賽制參賽雙方每方上場隊員共四人，稱為一辯、二辯、三辯和四辯。

（二）本賽制設置了陳詞、質詢(Ⅰ、Ⅱ)、小結、自由辯論、總結陳詞共計5個環節。

二、比賽流程（淨比賽時間約38分鐘）

1. 陳詞階段：（共7分鐘）

每方的陳詞3.5分鐘。由一辯一次完成。按正→反順序進行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1. 質詢階段：（共10分鐘）

質詢設為兩輪四次，為一對一質詢。第一輪質詢由質詢方二辯提問，第二輪質詢由質詢方三辯提問。被質詢方每輪可自行選定一位隊員應對，兩輪應由二位不同的隊員應對，中途不得換人。質詢按正→反→正→反順序進行。每次質詢時間為2.5分鐘，2分鐘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2.5分鐘有鈴聲二次，此輪質詢必須停止。質詢者必須控制時間，得提出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，並且可以隨時停止被質詢者的回答，再詢問一下個相關問題，直到時間用盡。被質詢者沒有固定的回答時間，質詢者要求停止回答，被質詢者就應該停止回答，讓質詢者再問下一個問題。當質詢方提問進入邏輯循環或被悖論時，被質詢方可以跳出邏輯循環或悖論來闡述觀點。

1. 小結階段：(共5分鐘)

每方可任選一位辯手負責針對已經進行的質詢進行小結。小結由正方先開始，每方限時2.5分鐘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1. 自由辯論階段：（共8分鐘）

正方先開始，此後正、反方自動輪流發言。每位辯手發言次數、時間及每方四位辯手的發言次序均無限制，但某一方辯手發言落座後，對方發言之前這一方任何一位辯手不得再次發言。

雙方各有時間4分鐘。一方辯手發言落座時該方計時暫停，另一方計時開始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此時如對方尚有時間，可繼續發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棄剩餘時間。

1. 結辯階段：（共8分鐘）

每方總結陳詞由四辯進行，時間為4分鐘，由反方先行發言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1. 評判依據：
	* 1. 陳詞階段：

--破題準確、立論機智、邏輯合理、嚴密。

--理論、事實證據引用得當、支持有力。

* + 1. 質詢階段：

--提問簡明、擊中要害。

--簡明扼要、觀點明確。

* + 1. 小結階段：

--符合攻勢態勢，能強化本方攻辯成果。

* + 1. 自由辯論階段：

--攻防轉換有序，把握戰場主動權。

--針對對方的論點、論據進行有力反駁。

--堅守並能進一步鞏固、擴大陣地。

* + 1. 總結陳詞階段：

--全面歸納對方的矛盾與差錯，並做系統的反駁和進攻。

--全面總結本方的立場、論証，系統反駁對方的進攻，為本方辯護。

* + 1. 綜合評分：

主要根據辯論隊的整體形象，以辯風、整體配合、語言運用、臨場反應等方面評分。

1. 評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滿分 | 正方得分 | 反方得分 |
| 階段評分(150分) | 陳　　詞 | 25分 |  |  |
| 質　　詢 | 25分 |  |  |
| 答　　辯 | 20分 |  |  |
| 小　　結 | 20分 |  |  |
| 自由辯論 | 30分 |  |  |
| 總結陳詞 | 30分 |  |  |
| 綜合評分(50分) | 整體配合 | 30分 |  |  |
| 綜合評價 | 20分 |  |  |
| 總　　計 | 200分 |  |  |
| 比　賽　結　果 |  |  |